

銀行自動轉帳授權書(每月 15 日結帳)

請填寫並簽名後傳真 04-8950203 或郵寄至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七號，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 04-8960271-252 財會組，謝謝！

一、基本資料

捐款人姓名		收據開立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捐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身分證/統編		電話	
生日		手機	附件
收據寄發地址			

二、捐款單位/捐款項目/收據寄發方式

捐款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喜樂保育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喜樂建廠募款計畫
捐款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心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助養(單次捐款 10 萬元整，或連續月捐 5,000 元，總計 10 萬元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關懷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捐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心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助養(單次捐款 10 萬元整，或連續月捐 5,000 元，總計 10 萬元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關懷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捐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認養(每單位 100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喜樂磚(每磚 10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喜樂天使(每月 1,000 元/連續 5 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善募款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捐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捐助 10,000 元以上，列入愛心芳名錄
捐款期間	●本人願意從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～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		
捐款金額	●每月捐款新台幣：_____ 元整(請用國字大寫)		
收據寄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次寄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底彙總寄發 (捐款收據可抵繳所得稅)		

三、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(編號 S03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 茲同意受贈單位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慈善捐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**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**

新增 終止(變更)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	發動者統一編號	
交易項目	慈善捐款	交易代號	530
發動行名稱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	發動行代號	0505619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
委託代繳戶名稱		帳號	
委繳戶統一編號		用戶號碼	

立約定書人(委繳戶)

簽章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(公)

(宅)

通訊地址:

受託代繳銀行核符印鑑簽章

主管:

經辦:

備註：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-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-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-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- 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委繳戶向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(以下稱發動者)申請新增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(第一聯)由發動者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時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三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。

四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，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：「...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，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...」相關規定，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，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。

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，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。

五、授權書通常一式應為扣款行留存聯，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

六、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

☆本授權書範本提供各金融業者及相關業者參考，並請自行參酌個別業務性質，增刪或變更內容使用，惟增刪或變更之內容，如涉及交換及清算時程，不得違反「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」之有關規定。